

文水县财政局文件

文财社〔2025〕32号

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文水县民政局：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吕财社〔2025〕2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30.48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上述资金应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单位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按照《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文办函〔2021〕52号）文件精神，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资金分配表



抄送：国库股

文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低保特困社会救助资金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费	小计
文水县民政局	529.52	0.96	530.48

